

A woman's back is shown from the shoulders down to the waist. Her hair is blonde and styled in a voluminous, curly updo, heavily adorned with various colorful flowers including red roses, yellow daisies, and purple chrysanthemums. She is wearing a light blue corset with white lace trim and dark blue lacing. Her hands are positioned behind her back, holding the corset.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warm-toned gradient with scattered flower petals.

A
VINTAGE
AFFAIR

古董衣情缘



燕译

YZLI0890118928

以珍藏古董衣的心情，寻觅一份永恒的感情

英国最受欢迎的治愈系女性小说

荣登亚马逊畅销书榜，《每日邮报》《时尚》等多家媒体感动推荐

被誉为继《穿Prada女魔头》后最具时尚感的都市小说



中信出版社·CHINACITICPRESS

A
VINTAGE
AFFAIR

古董衣情缘

波多野真纪 著

杨当燕 译

藏书

YZLI



YZLI0890118928

中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董衣情缘/(英)沃尔夫著;杨肖燕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2.1

书名原文: A Vintage Affair

ISBN 978-7-5086-3140-0

I. 古… II. ①沃… ②杨…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1687号

A Vintage Affair by Isabel Wolff

Copyright © 2010 by Isabel Wolff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onville & Walsh Limite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by China CITIC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古董衣情缘

GUDONGYI QINGYUAN

著 者:[英]伊莎贝尔·沃尔夫

译 者:杨肖燕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印者: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0.75 字 数:260千字

版 次: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01-2010-8211

书 号:ISBN 978-7-5086-3140-0/I·266

定 价:32.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网 站:<http://www.publish.citic.com>

服务热线:010-84849555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服务传真:010-84849000



A VINTAGE
AFFAIR

目录

引子 5

CHAPTER 1 “古董衣部落”开张了 10

CHAPTER 2 拍卖会上：一条格蕾丝夫人的裙子 36

CHAPTER 3 贝尔夫人的古董衣 58

CHAPTER 4 “偶遇”迈尔斯 74

CHAPTER 5 往事随风 92

CHAPTER 6 离奇的通灵师 123

CHAPTER 7 约会 146

CHAPTER 8 葡萄园里的爱情 169

CHAPTER 9 在贝尔夫人的故乡 192

CHAPTER 10 与迈尔斯再次相约 208

CHAPTER 11 库房电影院 230

CHAPTER 12 寻找米利亚姆 247

CHAPTER 13 寂寞的烟花 269

CHAPTER 14 戒指与故人 288

CHAPTER 15 三个男人 318

尾声 339



A VINTAGE
AFFAIR

引子

布莱克西斯，1983年

“……17，18，19……20！我来了！”我喊道，“准备好了吗？”我睁开眼睛，开始寻找。我下了楼，期待能够在客厅的沙发后面发现蜷缩的艾玛，或者在深红的窗帘后找到裹得像糖果似的她，或者能够在那架小钢琴下面找到蹲着的她。我已经把她当成了我最要好的朋友，尽管我们彼此认识才6个星期。“你们有了一位新同学。”新学期的第一天，格雷小姐宣布道，她的旁边站着一个穿着运动衣的女孩，这个女孩拘谨地笑了笑。“她的名字叫艾玛·基茨，全家刚从南非搬来伦敦。”然后格雷小姐把这位新同学带到我旁边的座位。这个女孩看起来比9岁的同龄人身材要矮小，胖乎乎的小脸上有一双绿色的大眼睛，脸颊上有些星星点点的雀斑，扎着亮棕色的小辫儿，留着参差不齐的刘海儿。“菲比，你能照看一下艾玛吗？”格雷小姐问道。我点点头。那个叫艾玛的女孩向我投来感激的一笑。

现在我穿过了客厅来到餐厅，我往红木餐桌底下望了望，没有看到艾玛；她也不在厨房里，她家厨房里有一个老式的餐具柜，架子是由错乱的蓝白色板子搭成的。我本来想问她的妈妈她会躲到哪里，但是基茨夫人刚才匆匆地出去打网球了，就只剩下我和艾玛在家。

我走进那间宽大凉爽的食品储藏室，拉开低低的碗柜门，这个

碗柜看起来很大，里面却只有几个旧热水瓶；然后我又去杂物间，那儿洗衣机正抽搐着要停止转动。我甚至还打开了冰柜的柜门，万一艾玛就躲在那些冰冻豌豆和冰激凌下面呢。现在我又回到了铺着橡木地板的暖和的客厅，空气中弥漫着灰尘和蜂蜡的味道。客厅的一边有一张大大的雕刻精美的椅子——据艾玛说，那是斯威士兰的王座——木质椅身看起来近似于黑色。我在上面坐了一会儿，猜想斯威士兰到底在哪里呢，它是不是和瑞士有点儿关系^①。然后我的视线落在对面墙上的帽子上：那儿有12顶帽子，每个弯弯的黄铜钩上挂着一顶。有粉蓝交织的非洲头巾，一顶可能是真皮的哥萨克帽，一顶巴拿马草帽，一顶呢帽，一顶穆斯林头巾，一顶高礼帽，一顶骑士帽，一顶鸭舌帽，一顶土耳其毡帽，两顶破旧的硬草帽，还有一顶翠绿色的花呢帽，上面还插着一根野鸡毛。

我沿着宽而浅的楼梯拾级而上，来到方形的楼梯平台，放眼望去有四道门。左手边的第一间是艾玛的卧室。我转动门把手，然后躲在门后，看看是否能够听到抑住的笑声或是暴露形迹的呼吸声，结果什么也没听到，但是我知道艾玛善于屏住呼吸——她能在水下潜很长时间。我掀开亮蓝色的鸭绒被，她不在床上——床底下也没有人。我只能看到她的秘密盒子，我知道里面放着她的幸运克鲁格金币和日记本。我又打开那个大大的描绘着狩猎图案的白色转角柜，她也不在里面。也许她就在隔壁的房间。当我进入这间屋子的时候感觉不妙，这才意识到这是她父母的卧室。我找了找雕花铁床下面和梳妆台背后，梳妆台上破裂的镜子已经被取下来放在了一个角落里；然后我打开衣橱，闻到了一股橙皮和丁香的味道，这让我想起了圣诞节。我看着基茨夫人那些明艳的印花连衣裙，想象着它们在非洲的烈日下裙裾飘摆

^① 斯威士兰的英文是Swaziland，而瑞士的英文是Switzerland，十分相似。所以年幼的“我”会猜想二者是否有联系。——编者注

的样子，然后突然意识到我是在找人，而不是在窥探隐私。我退了出来，感到有些羞愧。现在我不想玩捉迷藏了。我想玩纸牌游戏，或者只是看看电视。

“菲比，我打赌你找不到我！你永远不可能找到我！”

叹了一口气，我穿过楼梯平台来到浴室。我检查了厚厚的白色塑料浴帘后面，掀开了洗衣篮的盖子，里面除了一条看起来退了色的紫色毛巾什么也没有。我走到窗户边，拉开半合着的活动百叶窗。我瞅了一眼下面阳光灿烂的花园，突然一个激灵。艾玛在那儿——就在草坪尽头一棵巨大的悬铃木后面。她以为我看不见她，但是我看得到的，因为她正蹲着，一条腿伸了出来。我迅速冲下楼梯，穿过厨房，进入杂物间，然后猛地打开后门。

“找到你了！”我一边喊着一边冲向那棵树，“找到你了！”我欢快地喊着，自己都惊讶于自己的兴奋。“好了，”我气喘吁吁地说，“现在轮到躲了。艾玛？”我看向她，她没有蹲着，而是躺着，侧着身子，身体一动不动，眼睛紧闭。“你起来不起来，艾玛？”她没有回答。我注意到她的一条腿呈奇怪的角度别在身后。我心头猛然一跳，恍然大悟。艾玛并不是躲在树后，而是在树上。我抬头看着那些枝丫，绿叶的缝隙间隐隐透出细碎的蓝天。她本来藏在树上，但是摔了下来。

“艾……”我嗫嚅道，弯腰去碰她的肩膀。我轻轻地摇了摇她，但是她没有反应，我才注意到她的嘴巴微张着，一丝口水闪闪发亮地挂在下唇上。“艾玛！”我尖叫道，“醒醒！”但是她没有醒来。我把手放到她的胸口肋骨上，感觉不到它们的起伏。“说话呀，”我喃喃自语，心怦怦地跳着，“拜托了，艾玛！”我试图把她拉起来，但是我做不到。我在她耳边拍手。“艾玛！”我的喉咙发疼，眼泪夺眶而出。我回头望着屋子，迫切地渴望艾玛的母亲能从草坪那端冲过来，让一切都好起来。但是基茨夫人打网球还没有回来，这让我非常生气，因

为我们那么小，怎么可以单独被留在家里。对基茨夫人的愤恨立马被恐惧给盖过去了，一想起她可能会说的话——艾玛的意外是我的错，因为是我提议我们玩捉迷藏的。我脑海里响起格雷小姐叫我“照看”艾玛的声音，然后是她失望的唏嘘声。

“醒醒，艾玛，”我哀求她，“拜托了。”但是她还是躺在那里，看起来……皱成一团，就像一个被绊倒的破布洋娃娃。我知道我必须跑出去寻求帮助。但是首先我得给她盖上衣物，因为天气变凉了。我脱下自己的开衫，盖到艾玛的上身，快速地把胸口抹平，把衣角掖到肩膀下。

“我很快就会回来。不要担心。”我竭力不哭出来。

突然，艾玛直挺挺坐起来，像疯子一样笑起来，眼睛里闪着恶作剧的光芒。

“你上当了！”她唱着歌，拍着手，欢快地扬着头。“我真的骗到你了，是吗？”她一边大声喊，一边努力使自己站起来。“你很担心，菲比，是吗？承认吧！你以为我死了！我可以屏住呼吸很长时间，”她气喘吁吁地拍了拍身上的裙子。“我快要接不上气了……”她脸颊鼓鼓的，刘海儿被一阵风撩起一点，然后对我笑道，“好吧，菲比——菲比——轮到你了。”她递过我的开衫。“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开始数数——数到25。给，菲比——拿好你的开衫，可以吗？”艾玛看着我，“怎么了？”

我的拳头在两侧握得紧紧的，脸上发热。

“再也不允许那样做了！”

艾玛惊讶地眨了眨眼：“只是一个玩笑。”

“讨厌的玩笑！”眼里的泪水止不住流了下来。

“我……对不起。”

“再也不允许那样做了！如果你再犯的话，我就永远不和你说话——永远不！”

“这只是一个游戏，”她辩解道，“你没有必要那么……”她甩了甩手，“愚蠢地……当真。我只是……在玩。”她耸了耸肩。“但是……我再也不会做了——如果让你难过的话。真的。”

我抓过开衫。“发誓，”我盯着她说，“你必须发誓。”

“好——吧，”她小声道，然后深吸一口气，“我，艾玛·曼迪莎·基茨在此发誓，我再也不会那样戏弄你，菲比·简·斯威夫特。我发誓，”她重复了一遍，然后做了一个夸张的剖心的姿势。“若违此誓，”然后，她带着这些年一直萦绕在我记忆中的那个调皮的微笑，补充道，“不……得……好……死！”



CHAPTER 1

“古董衣部落”开张了

早晨从家里出门的时候，我想着9月至少是一个重新开始的好时机。我总是觉得，9月之初总是比新年伊始能给人带来更多新生的感觉。走过宁静谷的时候我想着，或许是因为在经历了8月的阴湿之后，9月给人感觉是那么的秋高气爽。当我经过布莱克西斯书店，看到窗户上贴着“新学期促销”字样时，我忖度着，或许这仅仅是因为新学年的关系。

当我上山朝西斯公园方向走去的时候，新漆好的“古董衣部落”招牌进入我的眼帘，我放任自己享受这短暂的乐观，然后打开门，从门垫上捡起信件，为正式开业作准备。

我马不停蹄地工作到下午4点，从楼上的储藏室挑选出一些衣服，把它们一一挂在横杆上。当我把一件20世纪20年代的茶会礼裙搭在胳膊上的时候，不禁伸手去抚摸它厚重的丝缎，手指触碰着那些繁复的串珠和完美的手工针脚。我告诉自己，这就是我热爱古董衣的地方。我爱它们漂亮的衣料和精美的做工。我喜欢了解凝聚在其中的高

超工艺。

我看了一下表。还有两个小时，派对就要开始了。我想起自己忘了去冰镇香槟。我一边急急忙忙冲进小厨房，打开冰箱，一边估算着待会儿会有多少人过来。我邀请了100人左右，所以至少需要准备好70个杯子。我把香槟塞进冰箱里，把功能调到“霜冻”，然后顺手给自己泡了一杯茶。我一边喝着伯爵红茶，一边四下打量着这家店，让我自己暂且享受这美梦就要成真的过程。

店内的装修看起来很现代化，光线也明亮。原先的木质地板被拆除后，重新刷浆了，墙壁刷成略带紫红的浅灰色，上面挂着几面大大的银框镜子。铬合金的架子上搁着绿油油的盆栽植物，白色的天花板上安着闪亮的投射灯，试衣间旁边放着一张巨大的米黄色软垫高背扶手沙发。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布莱克西斯的风景在眼前延伸，令人目眩的高远苍穹上点缀着片片白云。教堂外，两只黄色的风筝正在微风中翩翩起舞。远处，金丝雀码头中的栋栋玻璃大厦正在午后的余晖中闪闪发光。

我突然意识到要来采访我的记者已经迟到一个多小时了。我甚至不知道他是哪家报社的。从昨天和他的简短电话交谈中我只得知他名叫丹，他还说今天下午3点半过来。我心里的怒火又变成了惊慌，他或许不会来了——我需要宣传报道。想到巨额的贷款，我的心里就一阵发紧。我一边给一只刺绣的晚宴包系上价格标签，一边回忆我是如何努力让银行相信，他们的钱是不会打水漂的。

“所以你本来在苏富比拍卖行工作？”贷款经理一边浏览着我的商业计划书，一边问道。我们所在的那间小小的办公室，每一寸地方，包括天花板，甚至是门后，似乎都蒙着厚厚的一层灰色毛毡。

“是的，我在服装部门工作，”我解释道，“替古董衣估价和负责拍卖。”

“所以对这个行业你很了解。”

“是的。”

她快速地在表格上记着东西，笔尖在光滑的纸张上发出沙沙的声音。“但是你没有零售业工作的经历，是吗？”

“对，”我说道，心里一沉，“是这样。不过我已经在—处环境宜人的繁华地带找到一些不错的店面，那儿还没有一家古董服饰店。”我把介绍蒙彼利埃谷的房地产中介的手册递给她。

“地点不错。”她看了看说道。我的精神振奋了一点儿。“而且位于街角，非常醒目。”我脑海中映出那些精美绝伦的裙子在橱窗里熠熠生辉的样子。“但是租金很贵，”那个女人把册子放到灰色的桌面上，严肃地看着我，“你凭什么相信你能有足够的销售量来支付所有日常开支，暂且不论盈利？”

“因为……”我压抑住沮丧的叹息，“我知道那里有市场需求。古董服饰现在非常流行，几乎是一个主流的时尚。最近你甚至可以去伦敦的高街^①，在Miss Selfridge（塞尔弗里奇小姐）^②和Top Shop（第一商店）^③这样的店里都能买到古董衣。”

当她又匆匆写东西的时候，我们之间有短暂的沉默。“我知道，你能行。”她又抬起头，但是这一次她是在微笑。“前两天我在伊瑟服装店买了一件非常棒的Biba（芭芭）人造革外套——它完美如新，甚至扣子都是原装的。”她把表格推到我面前，又把笔递给我。“你能在下面签个名吗？”

① 高街（High Street）在英国指主要商业街，其中的商店仿造T型台时尚秀上展示的时装，并迅速制作成平价的商品以便人人都能买到，这种时尚文化被称为“高街时尚”。

② 塞尔弗里奇小姐，Top Shop的副品牌，是英国目前销量上升最快的品牌之一，风格偏向少女可爱的设计。

③ 第一商店（Top Shop），一个典型的“高街时尚”服装品牌，1964年成立于英国伦敦，后成功发展为全球知名品牌。

此刻，我正整理挂在正装衣架上的一排晚礼服，摆放包包、腰带和鞋子。我把手套搁进手套篮，配饰放在天鹅绒托盘上，然后在角落的架子上，高高的地方，小心地摆上30岁生日时艾玛送给我的帽子。

我退后几步，凝视着这顶金褐色的草帽。它造型十分奇特，帽顶似乎无限地向上延伸。

“我想你，艾玛，”我嗫嚅道，“不管你现在身在哪里……”我的心里感到一阵熟悉的刺痛，好像那儿埋了一根针。

身后突然传来轻轻的叩门声。玻璃门外站着一个和我年龄相当，或许还要年轻一些的男子。他身材高大健美，有着一双大大的灰眸和一头蓬松的暗金色卷发。他让我想起了某个名人，但是一时之间想不起是谁。

“我是丹·鲁滨逊，”我让他进来的时候，他露出大大的笑容说道，“抱歉来晚了一点儿。”我把要告诉他“你迟到很久了”的念头压制住。他从一个破旧不堪的包里拿出一个笔记本。“我前一场访问超时了，然后又碰上塞车，不过我们今天的访问应该只需要20分钟左右。”他把手伸进皱巴巴的亚麻外套的口袋里，掏出一支铅笔。“我只需要了解一下这个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你的一些背景。”他瞥了一眼散在柜台上的乱糟糟的一团丝巾和衣服只穿了一半的人体模型。“但是，显然你也很忙，如果你没有时间的话，我可以……”

“哦，我有时间，”我打断了他的话，“真的——只要你不介意我们聊天的时候我还一边工作。”我把一条海绿色的雪纺鸡尾酒会礼裙挂到天鹅绒的衣架上。“你说你是哪家报社的？”我用眼角的余光确定了一个事实，他的淡紫色条纹衬衫和丝光黄斜纹棉布裤并不相配。

“我们是家新创立的一周发行两次的免费报纸，叫做‘黑与绿’——全称是《布莱克西斯和格林尼治快报》。报纸刚刚创刊几个月，所以我们也正在扩大我们的发行量。”

“很感激你们的报道。”我一边说着，一边把这件礼裙放到日装横

杆的最前面。

“报道应该能在星期五出来。”丹环顾了一下店面。“内部装修得很好，很明亮。你不会联想到，这儿卖的是些旧东西——我的意思是，古董衣。”他纠正了自己的用词。

“谢谢。”我冷着脸说道，尽管我很感激他对店面的观察。

当我利落地把一些白色百子莲上的玻璃纸剪掉的时候，丹看着窗外。“位置不错。”

我点点头。“我喜欢在这儿能够眺望到西斯公园，而且这家店从街上看上去也很显眼，所以我希望除了一些古董衣爱好者，也能有些过客。”

“我就是这样发现你的，”当我把花插进一只高高的玻璃花瓶的时候，丹说道，“昨天我从门口经过，看到这里即将开业，我想这应该能成为星期五报纸的好专题，”当他坐在沙发上后，我注意到他穿着奇怪的袜子——一只绿色，一只褐色。“尽管我对时尚不是很感兴趣。”他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个卷笔刀。

“是吗？”我礼貌地说道。看到他用力地转了几下卷笔刀，我不禁问道：“你不使用录音机？”

他检视着刚刚削尖的笔头，然后对它吹了几口气。“我喜欢快速写作。那么，”他把卷笔刀放进口袋里，“让我们开始吧。所以……”他用铅笔在下唇上敲了敲。“我应该先问你什么呢……”我试着不让自己对他的准备不足显示出失望。“我知道了，”他说，“你是本地人？”

“是的。”我折叠着一件淡蓝色羊绒开衫。“我在靠近格林尼治的艾略特山长大，但是过去的5年里，我一直住在布莱克西斯的中心，车站附近。”我想起了前面有着小花园的铁路职工的小屋。

“车站，”丹缓缓地重复了一遍，“下一个问题……”这次采访看来要花很长时间了——我现在最缺的就是时间。“你有时尚业的背景吗？”他问道，“读者们应该想知道吧？”

“哦……也许吧。”我告诉了他我在圣马丁艺术学院的时尚史学位和在苏富比拍卖行的职业生涯。

“那你在苏富比工作了多久？”

“12年。”我把一条 Yves St. Laurent（伊夫·圣洛朗）丝巾叠好，放进托盘里。“其实我最近刚被提升为服装部的部门主管。但后来……我决定离开。”

丹抬起头：“即使你刚刚升职？”

“是的……”我心里一阵思量，我说得太多了。“从毕业那天起，我几乎就一直待在那儿，你也明白，我需要……”我看了一眼窗外，试图平息翻涌的情绪，“我觉得我需要……”

“一段休息时间？”

“一个……改变。所以我在3月初休了一阵子的假。”我把一串香奈儿的人造珍珠挂到一尊银色人体模型的脖子上。“他们说可以为我把职位留到6月，但是5月初我看到这里的店面要出租，所以决定冒险一试，自己来卖古董衣。这个想法我已经酝酿有一段时间了。”我补充道。

“一段……时间。”丹轻声复述道。这根本就不是“速记”。我偷瞥了一眼他怪异的潦草字迹和缩写。“接下来问题……”他咬着笔头。这个男人真没用。“我知道了：你是从哪里找到的货源？”他看着我，“还是，这是商业机密？”

“不算是。”我把 Georges Rech（乔治·雷什）的一件咖啡牛奶色的丝绸衬衫挂上钩子。“我从伦敦外面的一些较小的拍卖行进一些货，同时也从专业的交易商以及我在苏富比认识的一些私人卖家那里购买商品。我还在古董展览会、易趣网上找货，还去了两三趟法国。”

“为什么去法国？”

“在那儿的乡下市场你可以找到美丽的古董衣——好比这些刺绣睡衣。”我拿起了一件。“这是在阿维尼翁买到的。它们不会太贵，因

为法国女人不像我们英国人这么热衷于古董。”

“古董衣在我们这儿相当受欢迎，是吗？”

“非常受欢迎。”我快速地把几本 20 世纪 50 年代的《Vogue》(时尚)杂志在沙发旁的玻璃桌上摆成扇形。“女士们想要个性，而不是批量生产，古董衣正迎合了她们的需要。身着古董衣可以显示你的创造性和鉴赏力。我的意思是，一个女人可以在高街花两百英镑买一件晚礼服，”我接着往下说，开始对这个采访来了兴致，“隔天就一文不值。但是同样的钱，可以买到一件料子上乘独一无二的衣服，如果她保养得好，实际上还会增值。就像这件——”我抽出一件 Hardy Amies (赫迪·雅曼) 1957 年的墨蓝色的塔夫绸晚礼服。

“真漂亮，”看着它的绕颈系带、紧身上衣和下面的拼片裙，丹说道，“你会以为这是全新的。”

“我卖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保存完好的状态。”

“状态……”他念念有词地再次龙飞凤舞。

“每件衣服都是水洗或干洗过的。”我把这件衣服放回横杆上时，接着往下说，“我有一位非常棒的裁缝师，负责大范围的衣服修补和改动。小修小补我可以在这儿完成。后面有一间小‘密室’，那儿有一台缝纫机。”

“这些东西售价多少？”

“售价不一，从 15 英镑的手卷丝巾到 75 英镑的棉质日常衣衫，两三百英镑的晚礼服到 1 500 英镑的高级时装都有。”我抽出一件 Pierre Balmain (皮埃尔·巴尔曼)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的缀珠金色棱纹绸晚礼服，上面缝着管珠和银色亮片。我掀开它的防尘罩。“这是一件很重要的礼服，是由一位大设计师在其事业巅峰期所做。或者还有这件……”我拿出一条有着果子露般粉色和绿色迷幻图案的丝绒阔脚裤。“这套衣服是 Emilio Pucci (埃米利奥·璞琪) 设计的。买这套衣服几乎可以算是投资而不是用来穿的，因为 Pucci 就和 Ossie Clark (奥